

债券代码：112184.SZ

债券简称：13嘉寓债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北京嘉寓门窗幕墙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非公开发行
公司债券重大事项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证券”）作为北京嘉寓门窗幕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2013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以下简称“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本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现就本期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根据发行人于2017年12月20日披露的《关于交易处于筹划阶段暨公司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发行人因筹划出售资产事项，其股票已于2017年12月6日开市起停牌。发行人筹划出售资产事项具体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筹划出售资产事项的基本情况

发行人本次出售资产的交易对方为其控股股东嘉寓新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寓集团”），本次筹划出售的资产为发行人自有的一处土地（土地使用权证号为：京顺国用2014出第00080号）及未来建设完成的建筑物，转让价格约人民币27.3亿元（该转让价格包含达到交付标准所发生的所有建设投入及各项税费）。

股票停牌期间，发行人管理层组织中介机构积极推进本次出售资产事项相关的各项工作，并与嘉寓集团签署《关于合作建设嘉寓节能科技产业园项目框架协议》。截至2017年12月19日，相关合作方案达成仍需要多方进行深入探讨和谈判，出售资产相关具体协议签署仍需要时间并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对发行人的影响



发行人认为，上述事项对其门窗幕墙产品的生产及2017年收入和利润均不构成影响，但将对其转让当期的收入和利润将产生重大影响，具体影响金额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的数据为准。

三、发行人股票复牌安排

经发行人申请，发行人股票自2017年12月20日开市起复牌。

广州证券作为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第十一条、第十七条要求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并就上述事项提醒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嘉寓门窗幕墙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重大事项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盖章页）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2月15日

